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大律師、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所用詞彙如未有另行定義，則具有海通中華基金(「**本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4 月之說明章程(「**說明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海通中華基金

親愛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基金的若干變動，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A. 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基金名稱的變化

目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管理太平洋區內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重大關係或有一定關係的公司的公開報價股份或與公司股票掛鉤之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取得資本增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公司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或與公司股票掛鉤之證券，惟倘基金經理在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相關國家或地區市場的預期回報較高或其業績出色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後認為適當，將會考慮投資於台灣、新加坡、日本及其他國家。本基金目前不投資於中國 A 股。

由於對本基金持續審查，基金經理決定，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改變，變成通過管理總部設於大中華區或其大部分業務於大中華區進行或有大量收入來自大中華區¹的公司(「**大中華區公司**」)的公開報價股份或與公司股票掛鉤之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取得資本增值。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如下：

- 本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大中華區公司之股份或與公司股票掛鉤之證券，而本基金至少 3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非大中華區公司之股份或與公司股票掛鉤之證券；
- 本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¹ 「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基金可以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QFI 持有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的資格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以及通過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投資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本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及上交所的科創板（「科創板」）；及
- 本基金可以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隨著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改變，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名稱將改為“Haitong Greater China Vision Fund”「海通大中華遠景基金」。本基金的信托契約將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名稱的變動。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改變，本基金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1. 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可能較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幅。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大中華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投資於業務與大中華有重大關係或有一定關係的公司面臨投資於新興市場風險及其他大中華特定風險。該等投資可能對大中華的法律法規及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包括潛在的政府干預）的變化較為敏感。

2. 與投資於中國大陸及中國A股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是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更多的風險及通常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更高程度的波動的可能性。
- 中國A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有機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3. 與中國A股的境外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 A 股受限於以下持股限制：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如本基金)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境外投資者(如本基金)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

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由於對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大陸的一間上市公司的持股總數有限制，本基金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到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獲得中國A股投資風險的活動影響。

4.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可能更改，而更改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倘若通過機制作出的交易暫停，本基金透過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該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5. 與 QFI 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 QFI 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被暫停或撤銷，可能會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本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本基金的資金，或如果任何主要經營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托管人/中國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本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6. 與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和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該等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和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是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創新成長型企業。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和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更高的進入門檻，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和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並有更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由於不同的交易規則，北京證券交易所的每日價格波動應限制在 30%，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在 20%。因此，於此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可能比在其他中國 A 股市場上交易的相關行業的證券面臨更高的波動風險。

*估值過高風險：*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和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而該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適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監管差異：*針對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則及法規，盈利能力和股本方

面的規定不如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嚴格。

與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轉板上市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要求的前提下，及倘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批准，可以申請轉板至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或上交所的科創板上市。轉板申請須經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審查和批准。轉板上市的申請，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引起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動，從而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退市風險：*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和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倘本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此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適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的集中風險：*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屬新成立，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的上市公司。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本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7.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所限，現時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概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雖然中國大陸境外的離岸人民幣（「CNH」）及中國大陸境內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的價格不同。CNH 和 CNY 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8.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及本基金QFI持有人在中國大陸投資的QFI資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基金經理(i)不會對本基金自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的總資本收益作出任何有關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的撥備；及(ii)倘中國大陸境內證券²的股息並無於源頭預扣，一般會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10%的撥備。
- 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做的稅務撥備。視乎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不足而受不利影響，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9.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 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將使基金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其中包括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相關的房地產價值可能下降、可能

² 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無論該證券是在中國大陸還是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或分銷。

缺乏按揭資金、過度建設、物業空置率過高、競爭加劇、房地產稅和交易、經營及止贖費用、分區法律的變更、因環境問題產生的清理費用及因傷亡或判定損失而對第三方的損害賠償責任、自然災害和恐怖主義行為造成的無保險賠償，以及租金的管制及變動和利率變化。此外，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相對缺乏流動性。

B. 管理費的減少

自生效日期起，誠如下文所述本基金現有基金單位(將重新命名為 A 類(港元)的管理費將由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75% 減少至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C. 信託人費用變動

目前，信託人收取的信託人費用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每年最低收費為 125,000 港元。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人將收取信託人費用：

- 本基金的首 390,000,000 港元每年收取 0.12%；及
- 本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390,000,000 港元的部分，每年收取 0.10%，

受限於每年最低收費為 125,000 港元。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最低信託人費用將由每年 125,000 港元改為每年 250,000 港元。

為免生疑問，上述信託人費用與信託人履行說明章程中所披露的若干職責的固定費用每年 4,000 美元以及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其他交易、處理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是分開的。

D. 為增加靈活性，在本基金項下設立多個類別及指定本基金的現有基金單位為「A 類（港元）」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信託契約及說明章程將予修訂，為增加靈活性，在本基金項下設立多個類別及指定本基金的現有基金單位為「A 類（港元）」，並將推出下列新類別的基金單位：

類別	管理費	最低初次/其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 類(人民幣)	每年 1.5%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美元)	每年 1.5%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元)	每年 1.2%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每年 1.2%	人民幣 2,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 元
I 類(美元)	每年 1.2%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有關上述新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說明章程。

E. A 類(港元)最低初次/其後認購額、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變動

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本基金現有基金單位(如上文所述，將重新命名為 A 類(港元)單位)的最低初次/其後認購額、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將由 5,000 港元改為 1,000 港元。本基金的說明章程及信託契約將予修訂以反映此項。

F. 其他一般性更新

本基金的說明章程將作出修訂，以反映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若干更新及其他一般性更新。

G. 變更的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本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變動不會導致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或風險的任何其他變化，或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的任何其他變化。該等變化將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除上文 B 節所述的管理費減少外，在上述變化落實後，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與 A 節所述變化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 13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

倘由於上述變化，閣下不欲繼續投資於本基金，閣下可以贖回其在基金的基金單位，概無適用於本基金的贖回費用。

H. 可供查閱文件

本基金的信託契約、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或可於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網上獲得。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或認可。反映上述變化的經修訂信託契約、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獲得。

I. 查詢

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或須要本通告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繫上文所述香港辦事處的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